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翰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973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貳貳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973號被告陳翰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「安非他命」，應予更正）1包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引第2項）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7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職權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722

01 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間於114年1月24日期滿，此有
02 上開處分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
03 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
04 第5973號卷第33-34頁、第40-41頁）。扣案被告持有之白色
05 透明結晶1包（淨重0.231公克，經取樣鑑驗後，驗餘淨重0.
06 229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7 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
08 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
09 2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實驗室分析編號：DAB1758
10 號）1份在卷可憑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
11 4278號卷第29-33頁、第10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
12 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
13 於犯人與否，依法均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宣
14 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而裝放上開毒品之
15 包裝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
16 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
17 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蘇紹愉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